证券代码：000415　　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㈠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;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至 2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会议室;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㈡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506,141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922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505,401,3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802％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3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0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268,662,1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4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67,922,4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3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73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㈠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5,49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01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2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㈡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5,46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99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1％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％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％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㈢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5,46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％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％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99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1％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％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％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新强 聂晓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